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32037號

債　權　人　寶麗金住辦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　許英美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李承道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。

二、查報債務人是否仍居住於陳報址。

三、提出債權人管理委員會最近一次主任委員當選證明。

四、請提出債權人管理委員會組織報備證明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